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川环办函〔2021〕335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 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管理，生态环境部印发了《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21〕53号，详见生态环境部官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启用信用系统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以下简称信用系统）已于9月1日启用，请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使用现有的账号登录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污染地块系统），在首页中中点击“信用记录系统”，启用并掌握其操作流程。

二、分配系统账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内的土壤从业单位提交账号申请材料，分配信用系统账号。督促从业单位登录信用系统，统一记录本单位和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业绩情况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其中，业绩范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之后完成评审的，并上传污染地块系统的报告。

三、记录评审情况

各市（州）在组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前，应登陆信用系统查询该报告编制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录入情况及报告上传情况，信息录入不全或报告未上传的，督促其完善相关信息资料后再安排评审；完成评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系统中记录本次报告评审情况。

四、核查举报信息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应定期查看行政处罚和虚假业绩举报情况，从业单位和个人行政处罚信息按有关规定与信用系统共享；对虚假业绩举报的要及时组织核查，核查属实的，在信用系统中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个人的有关行为予以记录。

五、信用系统应用

各市（州）要动员和鼓励业主单位登录信用系统，查询执业情况，选择合适的从业单位和个人。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将从业单位在信用系统是否存在信用记录、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等情况纳入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评标标准。

请各市（州）及时收集并及时反馈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
意见建议，我厅将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

联系人：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陈晓涛 028-80589062

省环科院土壤所 王可可 1762828925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